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57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被　　告　楊千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5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75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 年6 月30日19時20分起至20時25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訂有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賃期間系爭車輛毀損，經估價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484元（含零件8萬4884元、工資4萬2130元、烤漆1萬8470元），另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12年7月5日至9月2日止，本件以20日計算，系爭車輛租金一日2080元，原告受有營業損失共2萬800元（2080元x20日x50％），經催告仍未給付，故請求被告給

付原告合計16萬6284元（145484+20800）。爰依系爭租約第11條前段、第15條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62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汽車出租單、系爭租約及系爭車輛毀損照片可據(本院卷第13-25頁)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事實為真。

(二)系爭車輛修繕費用部分：

1.按系爭租約第11條前段約定：「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，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，乙方（即被告；下同）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甲方（即原告；下同），俾利向保險公司或肇事對方索賠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，應由乙方負擔。」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查系爭車輛於被告租用期間毀損，是原告依上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2.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為14萬5484元（含零件8萬4884元、工資4萬2130元、烤漆1萬8470元），有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27-37頁）為證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8月（推定為8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30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11個月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原告

之系爭車輛零件修復，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617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4萬2130元、烤漆費用1萬8470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繕費共計為11萬6772元（56172+42130+18470）。

(三)營業損失部分：

1. 按系爭租約第15條約定：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失竊或毀損但可修復者(須未達全損標準)，於事故維修及失竊協尋(乙方將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交付甲方之日起30日內)期間，乙方應照常繳付租金，期間在十日以內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；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六十之租金；在十六日以上者，並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五十之租金。但期間之計算，最長以二十日為限。」（本院卷第20頁）

2.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12 年7月5日至9月2日，以20日計，受有營業損失2萬800元。查依據原告提出估價單所載維修期間自112 年7月5日至9月2日止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已逾20日，依上約定，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最長以20日計，是以系爭車輛原租金一日2080元計算20日為2萬800元（2080元x20日x50％）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同此數額之營業損失，自應准許。

(四)基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及營業損失，以13萬7572元（系爭車輛修繕費11萬6772元＋營業損失2萬800元）為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1條前段、第15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 萬75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9頁）翌日即113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

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84,884×0.369×(11/12)=28,71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84,884-28,712=56,172